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6號

原告 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齊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高敏瀨

被告 敦南捷境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樂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9,123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
-------	---------
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1, 075, 600	1	利息	268, 900	113/10 /6	113/12 /5	5%	2, 246. 97
	2	利息	268, 900	113/11 /6	113/12 /5	5%	1, 105. 07
		小計					3, 352. 04
請求項目2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 ＊	終止日 ＊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568, 400	1	利息	142, 100	113/10 /6	113/12 /5	5%	1, 187. 41
	2	利息	142, 100	113/11 /6	113/12 /5	5%	583. 97
		小計					1, 771. 38
總計	1, 649, 123. 42						